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建議發行紅股、增加法定股本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深南大道6001號五洲賓館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會後隨即於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在同一地點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責任聲明.....	2
釋義.....	3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5
2. 發行紅股.....	6
3.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8
4.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8
5. 應採取之行動.....	9
6. 推薦建議.....	9
7. 一般事項.....	9
8. 其他.....	9
附錄 – 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八年

買賣附有紅股配額之股份最後日期	五月八日(星期四)
買賣非附有紅股配額之股份首日	五月九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獲發紅股權利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就發行紅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紅股配額之紀錄日期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股票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買賣紅股首日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註： 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向紀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當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按本通函所載條款以發行紅股之形式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隨即於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權利」	指	獲發紅股之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紀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建議」	指	有關本通函載列之發行紅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
「紀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即釐定各股東權利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于英全先生

劉象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延豐女士

余淑敏女士

曹增功先生

余季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4樓240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增加法定股本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就建議而刊發之公佈。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酌情通過批准發行紅股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 2. 發行紅股

### 發行紅股之基準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83港仙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議決，建議向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發行紅股，基準為當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

本公司將於其股份溢價賬中將209,00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將紅股入賬列為繳足。

### 發行紅股對持股量之影響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2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紀錄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2,090,000,000股紅股。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合共為2,612,500,000股股份。

### 紅股之地位

紅股將自發行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並不享有獲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股息之權利，亦不符合資格獲發行紅股。

### 零碎紅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發行紅股之零碎權利(如有)將不會配發予股東並將予彙集及出售，而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紅股上市及批准買賣。

除聯交所外，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董事無意向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下文所述發行紅股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紅股乃為回報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並且能透過將股份溢價賬其中一部分撥充資本讓股東參與本公司之增長。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進行登記。

### 買賣安排

待(i)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證券收納之規定後，紅股將由紅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限制。

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成交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

待上述發行紅股之條件達成後，紅股股票預期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寄發給股東(海外股東除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紅股買賣之首日將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左右。

買賣紅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基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提供之資料，股東名冊上概無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董事認為，在並未遵守該等其他地區之登記手續或辦理其他特別正式手續之情況下向海外股東(如有)發行紅股將會或可能違反法例或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然而，倘出售紅股於扣除開支後仍可賺取溢價，則本公司將作出安排，於股份開始買賣時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原定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在市場上出售。每名海外股東就該等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倘達100港元或以上，則該等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海外股東承擔。倘將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3.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在考慮發行紅股及因應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充及增長而提供彈性，本公司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後方可作實)，以批准透過增設額外之9,000,000,000股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包含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包含10,000,000,000股股份)。

除建議發行紅股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 4.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待發行紅股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由2,000股更改為5,000股。

本公司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旨在增加每手股份之價值以及降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交易成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諮詢香港股份登記處後，本公司認為並無需要因應建議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進行任何平行交易及／或作出零碎股份安排。倘作出該等交易安排屬必要及／或適當，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證明並將仍然有效作轉讓、交付及結算用途。

### 5.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1至13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有關(a)發行紅股及(b)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通函隨附一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事項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8. 其他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章程細則第72條載列以下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遭撤回時)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股東或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股東或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代表，而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力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份總投票權(可在該大會上投票)百分之五(5%)或以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深南大道6001號五洲賓館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會後隨即於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在同一地點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根據本決議案之情況，待本公司董事(「董事」)發出建議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新普通股(「股份」)之股款，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分派(下文(b)段所述情況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權益(如有)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所發行之紅股將自發行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並不享有獲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股息之權利，亦不符合資格獲發行紅股；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所有本決議案(a)段所指發行紅股所需或恰當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與分派之紅股數目。」
2.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1)通過後，透過增設額外之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包含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包含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4樓2408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參與發行紅股之權利以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紅股股票預期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寄發。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上文所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6.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全先生及劉象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延豐女士、余淑敏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